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ab79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76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供聽覺障礙者友善溝通環境，請各單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，各單位應落實無障礙措施，提供專業手語翻譯員做為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；另依同法第21條所示，為促進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，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做為無障礙傳播，落實手語及聾人文化之認同。
- 二、請各單位確保聽覺障礙教職員工之職場友善環境，倘於工作、訓練或研習等相關活動期間上開人員具手語翻譯需求，各單位應向本府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申請「職場手語翻譯服務」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職場手語翻譯服務資訊，可至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(<https://fd.gov.taipei/>)，點選業務服務/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/就業服務/相關資源/職場手語翻譯服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
濱江實中 1110826



\*QKAA1116005336\*

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  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